

浅析公司治理中公司会议召集通知的内容

作者: 秦悦民 / 范强 / 张希

公司会议(包括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是公司参与各方对公司各类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的重要活动,其召集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会议召开前的召集通知是召集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由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和会议议题等组成。实务中因通知程序存在瑕疵而引发的争议较为常见,例如有限公司股东以股东会会议召集通知存在瑕疵为由,依照《公司法》第 22 条¹要求撤销股东会决议等。程序规则的正当性之于公司会议的合法性必不可少,因此,公司会议召集通知的规范化操作以及合理应对可能发生的程序瑕疵对公司参与各方来说十分重要。本文试将视角集中于通知的内容这一方面,结合法院案例、现行法律规范和域外经验,做简要评述。

在正式探讨关于会议通知内容的相关争议之前,让我们先来回顾一下今年年中曾一度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德人寿”)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之间的风波。我们注意到,在该起事件中正德人寿曾经提出因保监会限制其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导致其无法通过增资扩股解决偿付能力问题。根据媒体报道,² 保监会官员曾表示,正德人寿面临的核心问题是其内部对于股权、经营状况等问题有不同认识,股东间存在尖锐矛盾和对立。而依照相关规定,正德人寿在检查组现场检查期间,如有重大事项,需报经检查组同意后方能召开董事会会议,但此前公司并未报送具体议题和清晰事项。因此,保监会认为在没有具体议题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会议有违公司法及正德人寿章程,故予以拒绝。³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该起事件虽与公司会议召集通知并无直接关系,但保监会以正德人寿“并未报送具体议题和清晰事项”为由拒绝同意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做法值得关注。实务中有的公司发出的召集通知非常详细,对于会议所涉议题均有明确、具体的描述,有十分清晰的拟议决事项清单;但也存在召集通知未载明具体议题或仅有笼统描述的情况,导致会议参与方无法明确知晓会议拟议决之具体内容。刊载于《人民

浅析公司治理中公司会议召集通知的内容

司法·案例》2008 年第 12 期的“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诉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请求撤销董事会决议案”就是由会议通知内容导致纠纷的经典案例。在该案中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中只注明会议议题是“规范公司管理, 改善公司现状”有违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事由和议题”之规定, 并最终导致法院以此作为理由之一支持原告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的请求。该案同时还被收录在《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8 年商事审判案例卷)》中。⁴

➤ 案件简要回顾

在该案中, 一审法院支持了原告要求撤销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中, 一审法院在审理中查明, 根据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应包括“事由及议题”, 而涉案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中议题项仅列明“规范公司管理, 改善公司现状”。由此一审法院认为该通知内容用语模糊, 内容空泛, 接到通知的董事无法掌握具体议题, 更无法作出准备。⁵该观点亦得到了二审法院的支持, 此外, 二审法院还强调议题的模糊体现在对于董事会决议中拟作出的成立公司清产核算工作组及更换董事长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未在通知中涉及。⁶

➤ 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董事会会议

《公司法》未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有明确的要求, 但“根据公司法原理, 召开董事会要提前通知董事, 以便董事对议题有所准备, 以达到开会目的, 有效、正确、及时解决公司面临的种种问题。公司法将有关会议通知事项留由公司章程规定”。⁷笔者亦赞同该观点, 尽管《公司法》并未对董事会会议通知作出明确的要求, 但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会议议题、议程的规定应得到充分尊重。如果公司章程如上述涉案公司章程一样, 明确规定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当包含明确具体的议题描述和事由, 则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集通知中载明具体的议题描述和事由, 否则可能会因为召集程序存在瑕疵, 导致会议合法性受到质疑, 存在会议决议被撤销的可能。对于上市公司, 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⁸

- 股东会会议

浅析公司治理中公司会议召集通知的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⁹ 该条款并未对通知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的要求。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则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¹⁰ 股东大会不得对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笔者认为，该条款中的审议事项应包括明确的议题。相较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可谓严格。根据 2014 年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章的相关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根据该规则第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并且如果“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由此可见，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中应特别关注股东大会的议题是否明确、充分以期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 综合分析

从相关立法意旨和公司章程设置会议通知相关规定的目的来看，会议通知应载明具体议题和表决事项的规定都旨在强调信息的透明，为使董事/股东能够准确了解即将召开的会议议题内容，从而可以有适当的时间对会议做准备，以确保董事有效地履行职责，股东有效地行使权利，但由于公司性质的不同，法律法规对其要求也有所差异。具体到以上(1)、(2)中对现行法律法规的梳理，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均规制较少，并规定除法律明确规定以外可以由公司章程进行约定。相对于有限责任公司，适应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则更加详尽，法律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列明审议的事项并且股东大会不得对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而对于上市公司，除适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以外，法律进一步对会议通知中提案的完整性、充分程度作出要求，并要求足够的资料或解释，以帮助股东/董事在决策中作出合理判断。

另外一个特征则是我国法律对于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制要多于对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规制，该特征是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分配的一般原则相符的。另外，考虑到并不是所有股东均有权向董事会委派代表，法律对股东(大)会通知予以更多规制意在确保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

➤ 域外相关借鉴

浅析公司治理中公司会议召集通知的内容

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普通法亦通过判例确立了许多对公司会议通知的要求，一般认为由于会议决议对投反对票、弃权票及缺席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投票者应获得完全充分的信息。美国的《罗伯特特议事规则》体现了美国对待会议的严谨态度。根据该议事规则，会议召开过程中应当包括主席陈述议题这一步骤，主席陈述议题的过程、方式、措辞亦应当参考该议事规则进行。¹¹会议议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此外，根据《英国 2006 年公司法》第 311 条的规定，“公司成员大会的通知必须载明将在会议上处理的业务的一般性质”。¹²英国判例法也有与会议通知相关的典型案例，在 *Tiessen v. Henderson* 一案中，法院判定由于该案涉及公司重组，某董事存在潜在关联(该信息未在会议通知中披露)，故选择未参加会议的股东要求不予执行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得到了法院的支持。该案作为经典案例经常被援引。由此可见，不仅涉及“处理的业务的一般性质”应在通知中明确，通知中亦应包含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Kaye v. Croydon Tramways* 一案则明确了公司任何会议的通知都应当就拟议决的特殊事项(何为特殊事项由公司章程确定)给出直白、公平以及合理的解释，会议通知的详尽、明确程度应当通过一项测试，测试的内容是会议通知是否可以使股东获得足够信息确认其是否需要出席会议；如果出席是否需要在必要时发问；股东是否可以不用担心会议在其缺席或并未发问的情况下通过决议。对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普通法亦有类似要求，但更加兼顾效率。对于瑕疵通知，*Baroness Wenlock v. River Dee Co* 一案明确了该等瑕疵可以由全体股东参与会议并进行表决等行为所补救。

综合以上相关案例以及法律法规的分析，公司治理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内容清晰是十分重要的。通知内容未包含具体的议题和事由或议题和事由不清则可能导致董事会决议、股东会会议决议被撤销。

浅析公司治理中公司会议召集通知的内容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余 铭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Bernie.Liu@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James.We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4

1. 本文如无特殊说明, 皆采 2013 年修订后《公司法》的条文序号。
2. 参见新华网报道: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6/27/c_126681406.htm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最后访问)
3. 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的董事会运作有特别的规定, 具体可参见《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 此处不再赘述。
4. 请参见《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8 年商事审判案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219 页至 225 页。
5. 请参见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2006)临民初字第 3352 号民事判决书。
6. 请参见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淄民四终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
7. 请参见《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8 年商事审判案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224 页。
8. 请参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
9. 请参见《公司法》第四十一条。
10. 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
11. 请参见《罗伯特议事规则》第 10 版, 格致出版社, 第 26 页。
12. 请参见《英国 2006 年公司法》, 法律出版社, 第 189 页。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